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刘伟	是	750.4256	3.6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12-03	2021-12-02
合计	——	750.4256	3.6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92,604,2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

二、风险应对措施

刘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5 日